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云南迈之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